

中央警察大學研究生學員生生活輔導須知

主管單位：學生總隊

承辦單位：四年制二年級

中華民國 86 年 12 月 13 日修訂

一、生活輔導之目的在要求研究生、學員生實踐生活須知遵守校規，以養成旺盛之精神，親切之態度，強健之體魄與良好之生活習慣。

二、生活輔導由各級隊職官負責執行，其職責如下：

- (一) 推廣教育訓練中心主任負推廣教育訓練中心學員生活輔導之全責。
- (二) 學生(員)總隊總隊長負研究生、學生生活輔導之全責。
- (三) 隊職官應經常了解所屬研究生、學員生之生活狀況，負責輔導、監督、協助及考核。
- (四) 隊職官應以身作則，樹立楷模，以收潛移默化之效。
- (五) 中隊長應經常召集所屬區隊長及實習(自治)幹部，檢討生活輔導之得失。
- (六) 隊職官對違反生活須知及校規之本期(隊)研究生、學員生應按規定處理。如發現其他期(隊)研究生、學員生違反生活須知及校規時，應通知其主管隊職官處理。

三、實習(自治)幹部應確實奉行命令、管理、協助及輔導同學遵守生活須知及校規。遇有違反者，應予規勸並協助其改正，必要時並應報告主管隊職官處理。

四、各期(隊)得以學期為單位舉辦下列活動：

- (一) 選拔實踐生活須知之模範研究生、學員生，予以獎勵褒揚之。
- (二) 舉行生活檢討會，以自我檢討互相批評，策進有關生活輔導。
- (三) 就食、衣、住、行及禮節等各項舉辦競賽。

五、生活輔導之優劣獎懲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

- (一) 事實較為顯著者，依學員生獎懲規定辦理。
- (二) 事實較為輕微者，依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辦理。
- (三) 其他言行依有關生活輔導之規定與命令辦理。
- (四) 研究生、學員生應重視生活紀律，加強自治，並以自我管理方式增進榮譽。

六、依學員生獎懲規則處理者，以校令公布，副本通知研究生、學員生本人；記過以上處分者通知其家長及服務機關。依學員生優劣言行加減分標準處理者，應通知其本人。各期(隊)對研究生、學員生之生活管理紀錄應每星期統計陳核後登入個人資料卡。

七、生活輔導發現研究生、學員生言行失當，不聽勸告、不服勸導、糾正者得視其情節加重處分。